

银川中院让行政审判成为官民和谐“助推器”

本报通讯员 李玉叶

今年以来,银川市中级法院充分发挥和延伸行政审判职能,持续加强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通过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开启行政审判新征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民评官”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该出席负责人应诉准备充分、庭审礼仪规范、发表意见中肯。”11月14日至22日,银川中院行政庭陆续邀请银川市辖区政府及市司法局、城管局、公安局、人社局等50余家行政执法人员,18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分批次选择征地拆迁补偿、行政赔偿、工伤认定及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行政审判突出案件开展庭审观摩,并参与现场评价。

11月22日,该院开庭审理的某砖厂诉某政府行政赔偿一案时,某政府出庭负责人分别就行政执法人员的政策背景、赔偿决定的法律依据、纠纷解决的协商方式等方面发表了意见。经现场观摩的执法人员及审判人员综合评判,最后获得优秀等次。

银川中院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触角,探索建立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应诉现场评价机制并出台实施办法等配套措施,开启“官评官”“民评官”新模式。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应诉现场评价机制,是司法为民、司法公开、司法监督的有益探索,真正让行政机关的“关键少数”成为法治建设的“关键力

量”,让被动应诉的“任务出庭”成为普法官的“责任出庭”。通过“官评官”“民评官”新型评价机制,倒逼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又止诉、出庭出声又出彩,切实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以个案正义助推社会公平,让行政审判架起“官民和谐”的桥梁。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主动把握、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聚焦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及时减少和预防行政争议发生,确保行政管理秩序依法高效运行。依法审理涉农、涉疫等行政案件;妥善审理政府招商引资、特许经营等行政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妥善化解新型城镇化、民生工程等领域矛盾纠纷。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加强行政审判引导,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银川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加大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力度,着力打造“网络法官+调解员+网格员”联动解纷机制,加快行政争议调处工作机制建设,依法

妥善化解各类涉群体性案件。印发《关于提高全市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等文件,进一步推进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银川中院共向六家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委派案件126件,化解8件,化解成功率为6.3%。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与银川市律师协会签署建立律师参与行政案件协调化解和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机制备忘录,建立律师名库49人。邀请自治区司法厅等27家行政机关及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召开府院联席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法官主动为各行政机关培训授课,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基准点,以协助共赢、法治银川建设为落脚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监督支持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审判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稳压阀”“体温计”“晴雨表”。银川中院通过审理具体案件,严格履行监督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实现对行政权力规矩的常态化监督、行政权限的实时化纠正。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树立正确行政审判理念,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依法判决撤销或确认违法,对行政机关法定义务不作为的依法判决限期履行或给付到位,确保行政审判到位不越位。抓住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少数”,大力

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今年1月至10月,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开庭440件,负责人出庭393件,出庭率89.32%。首创行政负责人应诉现场评价机制,让“告官能见官”“出庭出声又出彩”成为常态。通过“审理一件、规范一片”,明确权力范围清单,落实责任清单,确保行政机关明规矩、知行止,规范行政权力,推动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

坚持推动县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针对性制发司法建议,结合审理过程中发现的瑕疵行政行为,为行政机关“把脉问诊”。将“诉前-诉中-诉后”全链条纠纷作为行政审判重要工作任务推动落实,从源头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府院联席机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府院合力”。

今年以来,组织邀请自治区政府、科技厅,银川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等50余家单位、300余名工作人员,累计开展庭审观摩10余次,推动行政庭审旁听常态化。倒逼行政机关主动解决执法程序的难点、疏通监督管理的堵点、根治行政执法的痛点,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引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灵武市法院

“云上”开庭工作不“停摆”

本报通讯员 李鹏

今年以来,灵武市法院法官不断转变工作思路,巧用“线上法庭”,对承办案件进行“云端”审理,实现了审判业务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巧变思路,法官启动“云庭审”

“你是原告某某吗?我是灵武市法院副院长马琳。现在打电话征求你的意见,此次案件能否网上开庭审理?”11月29日,同样,马琳也拨通了被告的电话。

经过和原、被告耐心沟通,马琳在征得原、被告的同意后,在线开庭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某建设有限公司第21分公司、黄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后,原、被告因提交证据不便均两次申请延期审理。该案再次排期定于11月29日开庭。由于上述原因,案件难以开庭。考虑到若推迟庭审,案件审理周期将进一步拉长,增加当事人诉累,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马琳转变思路,通过“云上法庭”系统组织了线上庭审,并同步录制了视频。

为了不耽误庭审,主审法官马琳让同事将卷宗带到小区,并在书记员事先建立的案件微信群里,安排原、被告提交委托代理手续,举证并交换证据发表质证意见的电子材料。

11月29日上午,原、被告及承办法官按出庭程序进入“云上法庭”庭审系统,承办法官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该案。

在持续一个半小时的审理期间,双方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当庭举证、质证、辩论,在马琳法官的主持下,最终顺利闭庭。双方当事人也远程签字确认笔录。

巧用“云调解”,智慧法庭快解纷

11月29日下午,灵武市法院速裁团队也通过“云上法庭”远程开庭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原告韩某某等人受雇于陕西某建设工程公司,从事桥梁建设施工工作。施工完成后该公司至今未向韩某某等人支付劳务费,因此成讼。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灵武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的法官们决定集中开庭调处案件。

“请你打开手机微信小程序‘出庭’,进入后参加此次诉讼。”开庭前,书记员分别给原、被告打电话通知双方线上出庭。

在工作人员的耐心指导下,案件的当事人进入微信小程序参加诉讼,案件通过“云上法庭”网络庭审平台开庭审理。

庭审中,原、被告有序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整个过程规范有序。最终,在法官耐心细致的“云调解”下,不到一个小时,各原告就分别与陕西某建设工程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近年来,灵武市法院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并充分运用建设成果,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质量,引导群众通过线上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审判防疫两不误。

法报县区

灵武法院善意执行护航企业发展促双赢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张怀民

诉至灵武市法院。为使案件顺利执结,山东某公司向灵武市法院申请保全宁夏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000多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

法院裁定保全宁夏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产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冻结了宁夏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采取保全措施后,被申请人宁夏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灵武市法院提出申

请,因法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后,企业不能正常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企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保全公司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收到请求,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查明情况属实后,干警积极通过电话与申请人山东某公司取得联系,希望其理解冻结被执行人公司银行账

户后对企业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本着互惠互利、共渡难关的原则,能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保全公司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在干警40多分钟的耐心劝说下,申请人山东某公司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干警立即根据财产线索对该公司到期债权3000多万元进行了冻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石嘴山各单位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刘红 齐雅楠 冯静 黄姣 文/图

活动。

掀起系列活动新热潮。石嘴山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小组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石嘴山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石嘴山市第一批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评选等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印制宪法宣传折页发放到各部门、县区,掀起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新热潮。

向宪法庄严宣誓。石嘴山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于12月4日组织新任职工开展宪法宣誓活动。惠农区聚焦“关键少数”,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仪式,惠农区司法局组织全体党员在黄河法治文化带示范基地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主题党日活动,在宪法广场,全体党员面向国徽进行宪法宣誓;惠农区检察院、税务局组织全体干部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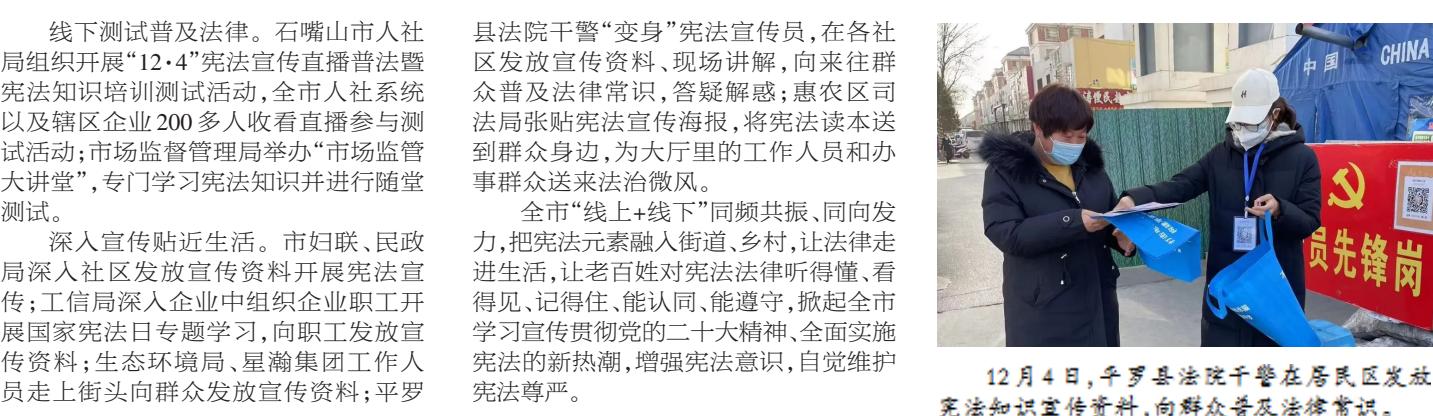
专题学习形式多样。石嘴山市委统战部、团市委、人社局、民政局、审计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积金中心、科技局、公安局法制支队、气象局、惠农区司法局等单位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专题学习,分别通过组织集中收看《宪法讲座》、交流发言、观看宣传片、精彩现场党课、法治宣传道德讲堂、网上旁听法院庭审活动等形式,传递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线上宣传内容丰富。大武口区司法局开展“美好生活 法治相伴”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活动,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将法治文化融入剪纸、书法等载体,并通过“法治大武口”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展播;市网信办制作“宪法知识快问快答”“石嘴山清朗侠带您学习宪法”宣传小视频,生动有趣,形式新颖;市人防办、市场监管局、公积金中心、应急局、烟草局等部门在户外广告、大屏幕和电梯间电子屏、门户网站滚动播放宪法宣传片、宪法宣传标语,通过手机短信宣传、印制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12月2日,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通讯员 杨安琪 摄



12月4日,平罗县法院干警在居民区发放宪法知识宣传资料,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

本报通讯员 邹佳圆 摄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 ■ ■ ■ ■